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现有总编制42名，其中行政编制10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2名。在职人员总数43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33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婚姻及殡葬管理、儿童保障、行政区划管理、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发展、社会组织管理等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政策。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951.97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756.1万元增长11.15%；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951.97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756.1万元增长11.15%。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2020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535.8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86.34万元，公用支出49.53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1416.10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951.97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756.1万元增长11.15%；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951.97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756.1万元,增长11.1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51.9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95.8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和特困人员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 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4.85万元，占79.14%；卫生健康支出374.72万元，占19.20%；住房保障支出31.90万元，占1.63%；农林水支出0.5万元，占0.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3.0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3.5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对职工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309.1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预算数为15.3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收养登记工本费；民间组织年检工作经费；社会组织学院工作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 （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2.6万元，主要用于：结离婚证工本费，印制低保表、宣传资料等费用及全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0年预算数为127.1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 （款）儿童福利（项）2020年预算数为27.97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0年预算数为353.52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52.56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每月生活补助及管理人员工资；对事实无人供养照料老年人，本人所领取的低保金、残疾人补助等转移性收入支付入住费用后，不足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对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400元的给予定额补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4.9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5.5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354.15万元，主要用于：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及工作经费。  
 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31.9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0.5万元，主要用于：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5.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6.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49.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5.17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5.17万元持平。其中：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17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预算持平。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预算持平。  
　　单位账务上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其他乘用车0辆。2016年实行车改后，行政机关车辆已收回未下账。  
　　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9.53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4.55万元，下降8.4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利州区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96.64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居家养老服务、福利机构设备采购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利州区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民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